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80-15

修正案号: 39-9279

一. 标题: 起落架-前起落架部件-更换(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49 (2017年 12月 14日发布)
- 2. A380 ALS Part 1 R09 版(2014 年 9 月 25 日发布)包括 Variation 9.4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和 Variation 9.5(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
- 3. Airbus SB A380-32-8097 初版(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A380 飞机的前起落架制造商确认,特定批次的前起落架主接头和前起落架滑动管在制造过程中存在 300M 钢材料预处理不当的现象。

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纠正,将导致前起落架部件结构失效并引起起落架坍塌,从而可能导致飞机在起飞或降落过程中失控。

为了纠正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针对受300M钢材质退

化影响的前起落架主接头和前起落架滑动管,确定了经缩减的部件疲劳寿命。

由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在受影响的前起落架主接头和前起落架滑动管达到经缩减的寿命限制之前,将其退出服役。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49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